

臺北市商業處
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計畫

主辦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113年2月

目錄

壹、計畫說明.....	1
附件1、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書	7
附件2、店家請領行動支付手續費切結書	9
附件3、申請補助總表.....	10
附件4、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及請款期程同意書	11
附件5、店家請款領據.....	12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為推動臺北市商圈店家加速數位科技應用腳步、促進數位化普及，以提高整體競爭力，本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專責處理本案各項服務工作事項，加強輔導12處目標商圈（四平商圈、龍泉商圈、條通商圈、後站商圈、南昌商圈、萬華商圈、艋舺服飾商圈、大直商圈、內湖737商圈、西湖商圈、華陰街商圈、迪化街商圈）內原未使用行動支付服務之店家，透過遴選選定之支付平台業者一起打造北市安全、零接觸且便利之消費環境及提升北市行動支付普及率。

二、目的

為推動本府「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2.0」行動方案及推廣無現金支付政策，並協助本市商圈店家於後疫情時代踏出數位轉型的第一步，以達到無現金智慧城市之目標，將協助目標商圈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服務，提升本市行動支付普及率，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本市安全、零接觸且便利之消費環境。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

(一)行動支付：

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 communication, 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依「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經本處審查合格並公告之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1. 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為金融機構或營業項目包含「電子支付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 最近3年內無執行各級政府機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 未因執行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已屆滿者。

4. 最近3年內未曾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5.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確定之情事。
6. 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

(三)目標商圈店家：

指實體營業地址位於本處公告目標商圈內，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且經本處盤點尚未使用行動支付之營利事業。超商、超市、量販店、無店面零售業、歌廳、舞場、視聽及歌唱業、特殊娛樂業、遊戲場、夜店及三溫暖浴室行業，不適用本計畫規定。

四、補助內容

- (一) 補助對象為與支付平台合作業者簽訂契約之目標商圈店家，每店家以補助1次為限。
- (二) 補助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
- (三) 請領補助期間，每店家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補助期間以本計畫網站公告日之次月1日起至6個月以內為限，由店家自行申請或由執行單位協助店家進行手續費請款申請作業。
- (四) 補助申請流程係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與店家完成簽約、安裝導入與相關技術服務諮詢與配套教育訓練等作業後，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店家受補助期間內手續費之紙本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電子檔及申請補助總表予執行單位撥付該補助金額。
- (五) 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等情事時，本處得逕予停止受理補助款之申請並公告之。

臺北市商業處
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

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書

主辦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113年2月

壹、店家申請及經費核撥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店家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書」（如附件1），自行或由其選定之支付平台合作業者以pdf檔案格式（檔名命名方式遴選公告後提供）透過e-mail郵件發送至數位轉型推廣中心客服信箱（taipeidt.tw@gmail.com），並將正本申請紙本文件郵寄至執行單位（郵寄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5號2樓；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_數位轉型推廣中心），申請資料以e-mail系統時間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一) 店家申辦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計畫時應備文件

1.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與目標商圈店家簽訂契約書影本、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書（如附件1）
2. 教育訓練之證明（簽到證明、照片、教程資料等）
3. 店家請領行動支付手續費切結書（如附件2）
4. 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及請款期程同意書（如附件4）

二、店家手續費請款核撥

店家完成申辦行動支付補助計畫作業，經相關審核流程作業，及臺北市商業處核定名單通過後，即可於本計畫網站公告日之次月1日起至6個月以內為限，由店家自行申請或由執行單位協助店家進行手續費請款申請作業。

店家手續費請款核撥作業為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出簽約店家手續費使用金額後產出報表，由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本計畫店家所申請之手續費補助請領及撥付款項，並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受補助店家。以下為店家辦理請款時應備文件說明（請依欲選擇（單月請款或總結請款）方式辦理）

- (一) 單月請款：為支付平台合作業者須結算受補助店家於本計畫補助規範內之單月手續費結算，並提供執行單位相關店家請款店家文件，協助店家辦理請款。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及店家須提供核銷文件時間為手續費發生月份之次月1日起20個日曆天內，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款，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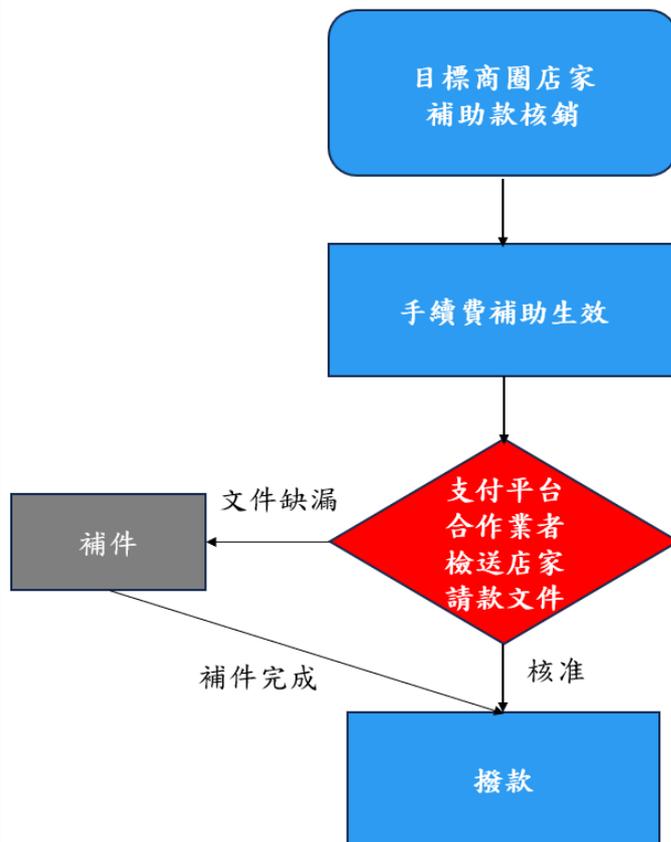
- 1.單月申請補助總表（如附件3；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
 - 2.紙本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電子檔（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
 - 3.店家請款領據：請店家勾選單月請領（如附件5）
- (二)總結請款（滿陸仟元補助額或滿6個月補助期程）：為支付平台合作業者須結算受補助店家於本計畫補助規範內之手續費總結，並提供執行單位相關店家請款店家文件（手續費需核算6個月手續費報表或已滿陸仟元手續費之相關產出報表）協助店家辦理請款。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及店家須提供核銷文件時間為手續費發生月份之次月1日起20個日曆天內，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款，資料如下：

- 1.6個月申請補助總表（如附件3；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
- 2.紙本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電子檔（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
- 3.店家請款領據：請店家勾選總結請領（如附件5）

店家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流程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店家 申請 審查</p>	<pre> graph TD A[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推動] --> B[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協助目標商圈店家辦理申請文件] B --> C{店家資格審核} C -- 核准 --> D[目標商圈店家名單公告] C -- 文件缺漏 --> E[補件通知] E -- 完成補件 --> C E -- 未完成補件 --> F[核駁]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計畫遴選出的支付平台合作業者與執行單位一同進行目標商圈店家地推作業。 2.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負責完成與目標商圈店家簽訂契約書，及統整店家申辦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計畫時應備文件，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交予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核。 3. 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核並經臺北市商業處核定名單後，於計畫網站公告目標商圈店家名單核定結果，店家即可於公告後次月1日至6月期滿前申請本計畫之手續費補助（相關補助規範請參考本計畫文件之計畫說明／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計畫規範者，由本處公告核定補助店家名單；資格不符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於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費核撥作業



1. 手續費補助期程：臺北市商業處核准通過於計畫網站上公告日之次月1日起為手續費補助生效開始至6個月以內為限。

2. 店家手續費請款：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協助簽約店家提出手續費使用金額之報表（申請補助總表）及開立店家手續費發票（紙本或電子）予執行單位進行本計畫店家所申請之手續費補助請領款項及撥款，且執行單位依所撥付年度開立同等金額之扣繳憑單予受補助店家。

- 店家欲選擇之請款方式不同（單月請款或總結請款）（請款所需提供之文件請參閱本計畫文件之店家申請及經費核撥說明）

3. 店家撥款：執行單位依支付平台合作業者申請總表之手續費金額，依作業程序，撥付款項予申請手續費之受補助店家。

貳、注意事項

- 一、本市店家若通過審核於計畫網站上公告後之次月1日起為手續費補助生效開始至6個月以內為限為行動支付手續費補助期程；補助說明請參閱「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書」聲明事項。
- 二、本計畫申請及核銷作業依本計畫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受補助店家應按本處所定作業期程，檢具與支付平台合作業者簽訂之契約影本、發票或領據等相關請款文件正本，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彙整列冊後，並由執行單位依店家申請之時程交付本處辦理核銷作業。
- 三、受補助店家請領手續費為公告後次月1日起20個日曆天內，可選擇單月請領或總結請領。請領時請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同步附上提供紙本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電子檔、店家請款領據（如附件5）等文件辦理提交予執行單位進行請款作業。
- 四、支付平台合作業者須於次月5日前提供申請補助總表（如附件3）予執行單位進行以協助店家進行手續費核銷之佐證資料。
- 五、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及目標商圈店家須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 六、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及目標商圈店家須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相關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 七、臺北市商業處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計畫內容

附件1、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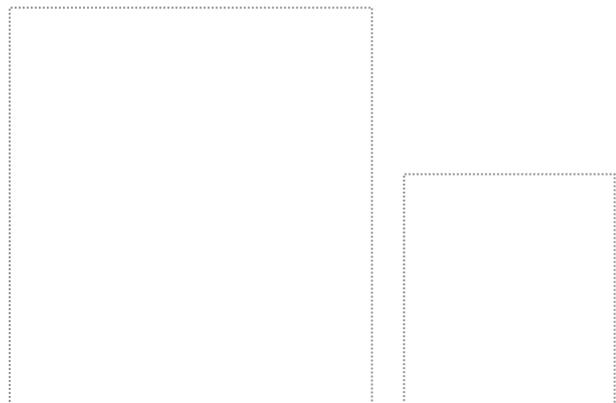
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書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所在商圈				
代表(負責)人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首次導入行動支付平台	支付業者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本案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聲明事項	<p>一、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已充分告知「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由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規範之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支付平台合作業者與目標商圈店家完成簽約，爰同意由其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代辦補助款申請及依行動支付手續費憑證之費用將款項撥付本店家。</p> <p>三、本市店家為稅籍登記於臺北市(以下簡本市)之公司、商業或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且實體營業地址設立於臺北市之公告目標商圈。</p> <p>四、本店家僅受本要點補助1次，每家店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p> <p>五、本店家同意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出可佐證其與本業者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行動支付交易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臺北市商業處，並同意臺北市商業處得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六、本店家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p>			

個資聲明	<p>一、 本店家同意臺北市商業處使用個人資料、行動支付交易資料。</p> <p>二、 本店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北市政府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店家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三、 本店家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服務方案下架，並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另本店家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	---

公司名稱：

代表(負責)人：

The image shows two dashed-line rectangular boxes.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a company seal,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or stamp of the representative.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店家請領行動支付手續費切結書

店家請領行動支付手續費切結書

茲證明本店家參與臺北市商業處之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計畫」，透過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公司名稱）：_____導入行動支付工具，為期至多6個月之交易手續費補助及每店家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仟元，同意依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本計畫相關之手續費證明文件予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核銷之憑證，以利申請補助款款項。

若查照店家已曾申辦過任一行動支付平台業者服務，本計畫將追回所有補助款項。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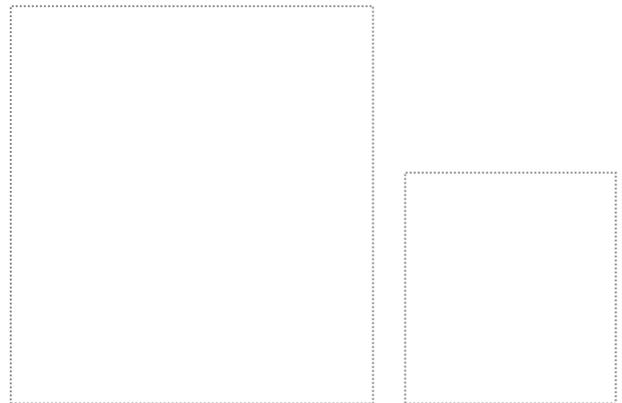
臺北市商業處

店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Two dashed-line boxes are provided for stamping and signing.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company seal,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or seal.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申請補助總表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 申請補助金額總表—__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目標商圈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新臺幣：元)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累積補助金額 上限陸仟元 (新臺幣：元)	發票日期 (月/日)	發票號碼	備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主辦會計：(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 height: 6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30%; height: 30%;"></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p>			

附件4、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及請款期程同意書

臺北市店家請款證明及請款期程同意書

茲證明本店家參與臺北市商業處之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計畫」，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公司名稱)：_____提供行動支付工具使用，已於各執行期間完成工作事項，同意該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供請款文件，及同意請款撥付期程方式，以利申請補助款款項。

一、店家手續費請款文件：

- 申辦階段：本店家同意檢附本店家與支付平台合作業者簽訂之契約書影本及相關教育訓練完成之證明。
- 手續費補助階段（第1-6個月）：檢附成效追蹤佐證資料

二、店家手續費撥付方式(撥款作業請參閱店家申請審查及經費核撥作業流程說明)

- 單月請領：本店家同意本計畫行動支付補助以月結手續費方式撥款。(補助最高6個月或達新臺幣陸仟元)
- 總結請領：本店家同意本計畫行動支付補助達滿額新臺幣陸仟元或以補助期滿6個月總結手續費方式撥款。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店家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店家請款領據

店家請款領據

茲收到本店家請領112年「臺北市店家暨商業數位轉型輔導計畫—行動支付補助作業申請計畫」之補助款：

一、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公司名稱)_____

二、手續費補助請領款項(請寫申請費用及勾選申請月份)

單月請領，總計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1個月113/____月； 第2個月113/____月

第3個月113/____月； 第4個月113/____月

第5個月113/____月； 第6個月113/____月

總結請領，總計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立據人(公司名稱)：(申請店家)

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續費請領店家匯款帳戶：(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
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